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500-B-019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阳城县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

七、申办材料（处罚条件）

1、立案材料

2、违法事实资料、现场照片等

3、当事人笔录

4、听证材料

5、集体决定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制定处罚决定书-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1. 办理时限

90天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当场交付或邮寄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4229001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42290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42290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事项流程图**

群众举报

上级单位交办

执法检查

群众举报

出示执法证，

告知违法事实

和处罚依据，

听取陈述申辩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检查，制作现场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收集相关证据；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并根据认定律依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30日）

送达处罚权利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7日）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10日内提出听证

情节显著轻微，不予处罚

复核

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7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日）

领导决定，情节复杂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7日）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7日）

符合简易程序规定的，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同时告知诉权

制作处罚决定书（7日）

送达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或7日内送达并告知诉权

执行

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应于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按照规定应当当场收缴的，执行当场收缴）

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逾期不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